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台运政罚〔2021〕00697

当事人：广西昕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玉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N52WB3M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四川路 67 号京澳大厦 11 层 A 号房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26 分，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在 S28 台金高速公路临海西出口外广场巡查时，发现你公司的车号为桂 P57367/桂 P6066 挂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机关对你公司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1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26 分，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S28 台金高速公路临海西出口外广场巡查时，发现车号为桂 P57367/桂 P6066 挂有违法嫌疑，于是指挥该车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检查相关证件，并对该车驾驶员卢玉梁制作现场笔录后发现：该车驾驶员卢玉梁驾驶桂 P57367/桂 P6066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集装箱半挂车从仙居驶往山东，该车装载二氯丙烷 30.92 吨，电子运单显示该车押运员为路波（从业资格证：3700023136），现场该车押运员为石广林（从业资格证：370305[REDACTED]025011），此次行为属于本省本年度首次被查。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案件现场情况及案件来源；
2. 现场照片 1 份，证明案件现场情况；
3. 危险货物电子运单影印件 1 份，证明此次运输相关货品及驾驶员与押运员的信息；
4. 当事人驾驶证影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卢玉梁已取得驾驶资格及准驾车型
5. 行驶证影印件 1 份，证明涉案车辆的所有人；
6. 道路运输证影印件 1 份，证明车牌号为桂 P57367 的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7. 从业资格证影印件 1 份，证明驾驶员从事运输的资格信息；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李连武身份信息；
10.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权限。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程度较轻。

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